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潘能耀
電話：06-2991111#8440
傳真：06-2982610
電子郵件：mp123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（一）字第1030627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再度重申因應學生參與水域活動頻率漸增，請各校務必落實水域安全宣導，避免溺水事件一再發生，即日起至10月底加強利用各種管道，強化學生水域安全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3年6月30日臺教體署學（二）字第103020036號函辦理。

二、依據教育部「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」，103年截至6月27日止計12名學生溺水死亡，2人為國小學生、4人為國中學生、4人為高中職學生、2人為大專校院學生。

三、邇來發現畢業典禮結束後至暑假結束開學初為學生溺水死亡高峰期，請各校務辦理以下水域安全宣導措施：

（一）即日起至10月底加強利用各種管道如各項會議、學生暑期輔導或活動、返校日、開學日等集會方式，並利用學校網站、LED電子字幕機、簡訊及電子郵件等管道，加強宣導。

（二）請將水域安全宣導及自救救生、游泳等概念納入學校103學年度行事曆及課程計畫中，除利用朝會時間或各班



級適當時段進行宣導外，並輔導各類科課程教師將旨揭概念納入其適宜課程中，以深化學生自救防溺知能。

(三)依「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」第18條規定，各校應定期辦理水上活動安全教育宣導，並請學校落實游泳及自救能力教學。復依同辦法第14條第1項第4款，學校設有游泳池者，應舉辦全校水上運動競賽1次。

四、「生命無價」！本局再次籲請校重視水域安全，切勿輕忽任何有可能發生的危險，結合任何可運用之資源，守護學生意生命安全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

副本：臺南市體育處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電 2014-07-11 10:26:23
章